

包头师范学院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精神和《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为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全员参与、全方位保障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领导干部为校领导及副处级（含）以上干部。

第三条 听课范围

1. 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范围不受限制，凡学校开出的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实验课等）均纳入听课范围。

2. 各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范围包括本学院开设的课程和本学院教师在校内其他单位承担的课程。应重点关注以下课程：

- （1）本单位青年教师主讲的课程。
- （2）首次开设的课程。
- （3）外聘教师主讲课程。

(4) 上一学期教学评价院系排名后 20%教师主讲课程。

(5) 近两年拟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开设的课程。

第四条 听课学时要求

1.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数不少于 2 节，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4 节；校领导每年至少听 1 节思想政治理论课，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年至少听 2 节。

2. 职能部门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数不少于 2 节。

3. 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二级学院的班子成员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6 节，其中教务处与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听 1 节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五条 听课工作要求

1. 听课人员可根据课表自主选择听课。一般不预先通知教学单位或授课教师。

2. 听课时应全面关注教师授课与学生上课的情况，做好听课记录，并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3.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尽可能主动与师生交换意见，征询学生对任课教师授课的意见和建议，征询师生对学校教学管理与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各级领导干部对于听课中了解到的问题，属于本人所在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解决或尽快研究解决；对于其他领域的问题，要及时向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反馈。

5. 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教学质量问题、学生纪律问题和教学事故，要及时向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反馈。

6. 听课人应填写《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并存档，每学

期按要求按部门提交到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政办公室负责校领导听课材料的汇总与提交。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听课材料的汇总存档。

第六条 听课关注内容:

1. 关注学生的学习纪律、听课状态、课堂氛围与学习效果。
2. 关注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与教学效果。
3. 要把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有无不当言论、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是否有课程思政体现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4. 关注教学管理与教学保障等相关问题。

第七条 听课纪律要求:

1. 听课人员必须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作示意说明。每次听课时间应至少一节课。
2. 授课教师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 听课人员应尊重教师，不得迟到、早退，课中不得接打电话，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良好课堂秩序。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包头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试行）》（包师院办发〔2018〕41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